

营山县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

营山县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。购机户购机后向县农牧业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（购机者也可带机申请补贴），县农牧业局会同县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确定、公示，兑付补贴资金。

一、购机。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（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）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，由经销商（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）当场开具发票。

二、申请。购机后，购机者应携带身份证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）原件和复印件、发票原件和复印件、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（企业账号、开户行）（也可携带所购机具），主动到县农牧业局农业技术推广站在“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202.61.89.161:12018/>）中录入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，打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，办理补贴申请手续。

三、核实。县农牧业局对单台补贴额 2000 元以上的和同一身份证年度内购买补贴农机具超过 20 台（套）的购机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及登记建档等工作，做好人机合影；对单台补贴额 2000 元以下的购机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抽查率不低于 10%。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，先由县农机监理站核验上牌后再进行补贴申报和核实。

四、公示。核实购机情况后，对补贴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符合购机者申请信息的则生效；否者，取消其补贴资格。

五、结算。公示结束后，县农牧业局整理补贴资料，包括购机者身份证及银行卡的复印件、发票复印件、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等，再报送县财政局。

六、兑付。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收到全套补贴资料一定时间内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；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，应直接拨付该经营组织账户，不得拨付给个人。